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附件：[申請表](#)、[經費核銷說明](#)

一、目的

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

二、社群組成及運作

- (一)以自由組成為原則，成員 4 人以上，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並需包含 1 名曾獲核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該名教師需為引導或指導活動進行者)。
- (二)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
- (三)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成果評量與分析、教學方法與教材研發、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四)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社群活動須依照申請時規畫項目執行，辦理活動之主題/講者/項目若非申請時規畫所列，須辦理社群活動新增/變更流程，經本校同意後方可辦理。
- (五)召集人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並繳交活動紀錄表。
- (六)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基地學校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有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由社群召集人於截止期限 112 年 3 月 1 日(三)中午 12:00 前(延長至 11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1:59 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xiaoliu@mail.nsysu.edu.tw，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二)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

四、執行期程：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五、審查原則：

- (一)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二)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三)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
- (四)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加分項目)。

六、經費補助

-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所有經費皆由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核銷，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三)經費用途科目：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工讀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 元，不可核銷隨身碟。
- (四)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並包含 2 校以上社群教師，方可核銷該場聚會經費。每場聚會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活動紀錄表、簽到表 mail 至承辦人，並將發票單據以紙本方式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請詳見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七、計畫結案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4 次以上活動紀錄，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兩週內(112 年 12 月 14 日)繳交計畫結案報告，以憑辦理結案事宜。

八、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學校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 (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九、聯絡人：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研究助理：楊詠丞

電話：07-5252000#2163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xiaoliu@mail.nsysu.edu.tw